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南人社发〔2021〕28号

关于对南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第58号的答复

蔡雄、张秀梅、郭海龙、罗文学、董淑芬、杨正兰代表：

你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实施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已转为建议，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两项津贴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99号)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执行范围：农业和畜牧

兽医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和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传染危险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分别享受一、二、三类津贴；执行标准：一类(450 元/人月)、二类(350 元/人月)、三类(260 元/人月)。

二、我局对执行两项津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未执行原因

一是在接到文件通知后，我局深刻领会文件精神，认真分析研判，派出工资福利股两位工作人员深入农业、畜牧兽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摸底，了解各事业站所工作开展情况；二是我局多次与农业农村局沟通，要求尽快确定岗位职责，明确享受范围。根据要求，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形成了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实施方案报由我局，但由于方案中享受津贴人员没有明确到具体岗位和个人，致使我局无法审批。

三、我局下步对两项津贴工作开展的打算

一是加强与农业农村局工作沟通，尽快确定岗位职责，明确享受范围，并提出符合享受人员名单；二是加强与县财政沟通对接，测算增加津贴所需资金；三是根据资金测算情况，及时报请同意后纳入财政预算，并纳入工资统发。

感谢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问高 0878-7222692)

抄送：县人大选联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